

收文編號：1040009738

議案編號：10412300710021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5年3月23日印發

院總第 932 號 政府提案第 9801 號之 2

案由：衛生福利部函，為修正「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者許可
及管理辦法」第一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，請查照案。

衛生福利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家字第 1040901110B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「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者許可及管理辦法」第 1 條、第 35 條條文，業經本部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以部授家字第 1040901110 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陳發布令、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，請察照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（家庭支持組）（均含附件）

衛生福利部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家字第 1040901110 號

附件：如文

修正「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者許可及管理辦法」第一條、第三十五條條文。

附修正「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者許可及管理辦法」第一條、第三十五條條文

部 長 蔣 丙 煌

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者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一條、第三十五條修正條文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施行。
本辦法修正條文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者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一條、第三十五條修正總說明

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者許可及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原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，並於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，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施行。本法經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發布施行，修正第十五條規定，爰配合本法修正本辦法第一條、第三十五條條文，修正授權依據及修正條文施行日期。

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者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一條、第三十五條
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	第一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	配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五條修正。
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施行。 <u>本辦法修正條文，自發布日施行。</u>	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施行。	增訂第二項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